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92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博鈞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15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博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愷他命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且其吸食愷他命後對現實判斷致生影響已有預見，而服用毒品後駕車與酒後駕車具有相同之危險性，亦同樣經法律明文嚴格禁止，然被告竟無視於此，於服用愷他命後，貿然駕駛車輛行駛在公眾往來之道路上，顯見其除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對交通往來顯已造成高度危險，是被告所為自應受有相當程度之刑事非難，始可達其效，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知悔悟，本件幸未肇事致人受傷，兼衡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本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李如茵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 份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31525號

04 被 告 陳博鈞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里○○000○○號

06 居臺南市○○區○○○街00巷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陳博鈞於民國113年8月29日21時許，在臺南市○○區○○○
12 街00巷00號住處，以將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置入香菸點燃吸食
13 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明知施用愷他命後，
14 體內愷他命代謝物濃度達100ng/mL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
15 工具，竟仍於113年8月30日2時許，自住處騎乘車牌號碼000
16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於113年8月30日2時56分許，
17 行經臺南市中區民權路與西和路口，因單手騎車為警攔檢
18 盤查，復經採集尿液送驗，其尿液檢出含愷他命濃度達684n
19 g/mL，已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以上，始悉上情。

20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博鈞於警詢中坦承不諱，並有自
23 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臺南
24 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各1份在卷可稽，
25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
27 嫌。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檢察官 徐書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王柔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